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十届监 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通讯方式向全体监 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 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廷勇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 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生效后,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,监事会的职权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 章程〉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5)及相关的具体 管理制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,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,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公司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财政部《关于公司法、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,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2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